

俞家良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我本人是位于东莞市石碣镇石碣铭华路 28 号 101 室东莞弘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是该公司的环保验收负责人。2024 年 12 月 5 日，出现了在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下，出具了验收合格意见，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二款关于“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，应当如实查验、监测、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，不得弄虚作假。”的规定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本人生态环境法律意识淡薄，工作督促不力。尽管事后我本人全力整改，每台注塑机安装了软管及收集罩，并连接到注塑车间废气收集管道；加装了大功率鼓风机，并连接到五楼楼顶环保处理设施；并按规定期限重新检测验收，及时改正此违法行为。但我本人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本人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我本人将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,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 法定代表人签字：俞家良

承诺时间：2025 年 02 月 12 日